

7361234!

岱山“加个医生朋友”健康热线启用

□记者 滕海平 通讯员 张瑾

本报讯 “喂，你好，我是‘加个医生朋友’健康咨询服务热线医生……”4月7日下午2时，随着首个咨询电话接入，岱山县“加个医生朋友”健康咨询服务热线正式启动运行。接听室内，两名轮值医生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细心解答群众各类健康问题。

据了解，“加个医生朋友”健康咨询服务热线是岱山县卫健部门聚焦民生需求、实干争先推出的又一惠民举措，也是全市首个同类健康咨询热线。“主要考虑到部分群众，尤其是渔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看不懂健康体检报告或不清楚用药需

求等问题时有一个便捷的咨询渠道。”岱山县疾控中心主任李琼燕表示。

为保障服务质量，热线统筹全县优质医疗资源，组建涵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多领域的专业医师团队，实行“一线接听现场解答、复杂问题专业兜底”的双重服务模式。开通仅半天，热线就受理群众咨询23通，内容涉及用药指导、体检报告解读、常见病预防等。贴心服务获得市民一致好评。

“7361234，这个号码很好记，身体不舒服、血压高怎么用药都能打电话咨询，工作人员解释得很详细，这个平台实在贴心实用。”市民张女士点赞道。

公园里老人突然晕倒 舟山铁骑上演“教科书式”救援

□记者 陈佩佩 通讯员 乐雨晨

本报讯 近日，普陀一公园内，一名老人在休憩时突然向后仰倒，重重摔倒在地。周围群众发现后，立即上前并报警求助。

危急时刻，普陀沈家门派出所铁骑队员吴盛杰恰好巡逻途经此处。发现情况后，他第一时间上前疏散围观群众，避免人群拥挤影响救援，同时保障老人周边空气流通，为急救创造良好条件。

吴盛杰快步上前查看，发现老人面色苍白、意识模糊。他一边轻声

呼唤“阿伯，听得见吗”，一边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

凭借日常训练掌握的急救知识，吴盛杰小心解开老人衣领，轻轻调整体位，帮助老人保持呼吸通畅，在现场守护等待急救人员到来。

几分钟后，老人缓缓睁开双眼，意识逐渐恢复。120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对老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身体并无大碍，吴盛杰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考虑到老人刚恢复意识且无人陪同，吴盛杰主动提出护送：“阿伯，我送您回家。”

“最终解释权”无效！ 普陀查处 一起足浴店误导消费行为

□通讯员 缪珊珊 毛瑛瑛

本报讯 “明明写着70分钟150元，到店却要付30元，还少按10分钟。”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近日接到消费者张女士反映，称其在网络平台购买东港一家足浴店套餐后，遭遇商家到店临时加价、服务时长缩水，涉嫌误导宣传与不公平经营。

张女士介绍，她共购买了3份足浴套餐，总价450元，平台页面标注为70分钟/150元。可到店消费时，商家却要求每份加价30元，服务时长则缩短10分钟，仅提供60分钟服务。

面对质疑，商家以“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为由，拒绝按宣传内容履约。

接诉后，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应急联动值班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处置，通过核对订单、查阅线上宣传页面、核实双方陈述等方式，全面还原消费过程。

经核查认定，该商家线上宣传的服务时长、价格与线下实际消费条件不符，且未对加价、缩时等关键信息进行醒目、清晰公示。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

规，执法人员指出，商家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违背诚信经营原则。其以“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为由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加重消费者负担，属于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依法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免除自身责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据。

查明事实后，工作人员现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向商家宣讲法律法规，点明其经营行为存在的问题及法律风险。经沟通劝导，双方达成和解，商家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同意向张女士赠送礼品以示歉意，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同时，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商家立即整改，规范经营行为：确保信息透明，全面、醒目标注线上价格、服务时长、加价规则等重要信息，做到线上线下一致；删除无效条款，立即移除“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等不公平格式内容；坚守诚信经营，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如遇到店加价、服务缩水等问题，请注意保留宣传截图、订单凭证等相关证据，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舟山市2026年度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 火热启动

用创意传文明 以作品显舟风 诚邀全民参与



扫码获取
9大主题详情+作品登记表

一、活动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公益广告引领新风作用，挖掘舟山海洋文化特色，展现城市文明风貌。

二、征集主题

以“讲文明 树新风”为核心，围绕九大方向征集：1. 中国式现代化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 共同富裕 6. 文明乡风 7. 海上花园“舟”到有礼 8. 文明好习惯 9. 文明微行动

三、作品类别及标准

作品类别	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平面类	JPG格式，单幅≤5MB	系列作品≤3幅
音频类	MP3格式，≤100MB、≤120秒	附Word版广告词文稿
视频类	MP4格式，≤300MB	常规≤60秒，短视频/微电影≤3分钟

注：AI创作作品可参与，需在登记表中注明。

四、活动安排

- 征集阶段：即日起至6月30日（面向全社会）
- 评审阶段：7月上旬初评、7月中下旬终评
- 展播阶段：8月市级媒体集中展示，择优报送省、中央文明办

五、奖项设置

按平面、音频、视频三类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根据征集的作品数量和质量最终确定奖项设置）。

六、投稿须知

- 需填写《优秀作品登记表》，签署原创承诺，严禁抄袭剽窃；
- 作品未在其他赛事获奖，需保留源文件，市文明办对所有应征作品无偿拥有编辑修改、刊登播出、结集出版等纯公益性用途的权利；
- 欢迎社会各界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征集活动。投稿邮箱：wmbcjc2021@163.com，联系人：平女士，联系电话：2281281

舟山市文明办